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1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4吨天然气锅炉改造及建设配套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4吨天然气锅炉改造及建设配套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青武山，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占地面积220m²，建筑面积200m²。项目依托原有锅炉房，拆除4t/h燃煤（生物质）锅炉后新建1台4t/h天然气锅炉；新建天然气管道，起点为昆明盐矿专线末站，止于

新希望公司调压柜（锅炉房），长500m；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管道）、辅助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净水器、蓄水箱、循环泵、鼓风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4吨天然气锅炉改造及建设配套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2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运营期生产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经收集后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38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即：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并回收；燃气过滤器滤渣由燃气公司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4月1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